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學習扶助 8 小時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透過研習使各校學習扶助計畫教學人員能增進學習扶助策略知能，推廣科技化診斷評量網站運用，分析學生學習落點，進而提升學習扶助成效。
- (二) 透過研習使各校學習扶助計畫教學人員能運用有效策略，縮小學生學習差距，提振學習興趣、激勵學習動機，逐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 指定調訓對象：本市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(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儲備教師、兼任教師等均屬之)，尚未取得本研習相關培訓課程認證者(109 年 4 月 20 日前已修習完成現職 8 小時或非現職 1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，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)。
- (二) 鼓勵參加對象：欲增進補救教學知能之教師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第 1、2 期(國文、數學)為整日課程；第 3 期(英文)分兩個下午時段。

- (一) 第 1 期(國語)：113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，共 8 小時。
- (二) 第 2 期(數學)：113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四)，共 8 小時。
- (三) 第 3 期(英語)：113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一)、11 月 21 日(星期四)，共 8 小時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每期上限 60 人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四)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國中(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)。研習地點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)

(一) 國語

日期／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1/15 (星期五)	08：10-10：10	2	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	吳智亭校長 (國語實小)
	10：20-12：10	2	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	鄭貴霖老師 (西門國小)
	13：10-17：10	4	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	

(二) 數學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/14 (星期四)	08:10-10:10	2	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	吳智亭校長 (國語實小)
	10:20-12:10	2	國小數學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	劉建男校長 (敦化國小)
	13:10-17:10	2	國小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	張勝順校長 (西園國小)
		1		謝佳純老師 (福星國小)
		1		柯采伶老師 (大直國小)

(三) 英語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/18 (星期一)	13:10-15:10	2	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	主：張孝慈老師 (國語實小) 副：鄭茜文老師 (興雅國小)
	15:10-17:10	2	國小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	
11/21 (星期四)	13:10-17:10	4	國小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	主：鄭茜文老師 (興雅國小) 副：張孝慈老師 (國語實小)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8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研習內容含系統操作及討論，請準備筆電(或平板、手機)設備，並請事先向學校確認「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」的個人帳號與密碼已開通。
- (二) 課程講義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

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三) 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四) 出/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李力作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1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　　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